

余小沅 著

女杀手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女杀手

余小沅著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8年·西安

责任编辑：杨 威

封面设计：薛卫真

女杀手

余小沉著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航空航天部西北电脑排版公司排版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5印张 163千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7-5040-0060-4 / I.60

印数：1—100,000

定价：2.50元

内容提要

这是一本根据一段鲜为人知的史料，敷衍成的十分精彩的小说。

抗日战争中期，国民党军统头子戴笠在暗杀汪伪“特工总部”主任丁默村屡遭失败之后，决定针对其贪色如狂，并精于佛道宣淫的恶习，雇用上海“兆丰”夜总会红舞女郑如萍，以色情打人行刺。

郑如萍以绝代艳美和情场功夫，很快使丁默村迷恋不舍，并在频繁复杂的作爱中，利用敌特内部矛盾，借日本人手先后剪除了“特工总部”的两大恶魔。最后在刺杀丁默村中虽然失败，但郑如萍在就义前伏下了一条“极密”的丁默村的罪证。可以说，五年后丁默村仍是死于郑如萍之手。

小说以生动细腻的文笔和翔实周全的资料，揭露了抗战期间上海舞厅，妓院。黑社会的丑恶，同时表现了广大人民不愿做亡国奴的反抗精神，以及中国共产党在上海“抗日锄奸”中的积极作用。

序

在西北大学，由于余小沅形貌和性格的鲜明特征，所以他是我记得最牢的一个学生。

他出生在美丽的杭州，但他多舛的命运从五十年末期一直延续到七十年代，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解放”了他，使得以可能脱疆驰骋文坛。在此，我想从作家审美心理结构的角度，谈谈他的生活经历对文学创作的意义。

文章憎命达。无论人们怎样强调作家主体性的重要，都不能转移我对制约和决定作家主体精神的文化环境和背景的首先的关注，我赞成老作家王汶石的见解：“人是跳不过自己的影子的，作家也难跨过自己的生活阅历。”

在余小沅的生活经历中，有两点引起我的注意：一，少年时期：双亲政治上落难，他受到人群歧视的包围。二，青年时期：他到西北边陲插队，又当井下矿工，其间他曾流浪到内蒙做苦工，行乞，被挤到人生的绝境。这一切对他的个性和气质，对他的人生观和世界观，都会产生一种内在的深远的影响。他的全部创作所显示的共通的重要特征，例如观察与反映社会生活的明显的严峻的现实主义精神和方法，反思民族历史，性格时的深憎与深爱，即使幽默也难脱深重忧患的个人风格等等，都能够在他的人生经历中寻求到深刻的说明。

余小沅是一位多产而“雅俗兼营”的作家，已有近百万字作品问世，除《韩宝泉分房记》、《美容家“王八”》、《矿山情》等一批“雅文学”佳作外，还有《商鼎》、《微笑的女郎》等几本发行达几十万册的“俗文学”。

文学“雅”、“俗”之分起于何时？孰优孰劣？对这些争论

不休的问题，我没有兴趣。但我只想不要把“雅”和“俗”推到极端，即“雅”到读者瞪眼瞎猜，“俗”到无涉严肃人生。我觉得无论从事“高雅”创作，还是从事“通俗”创作的作家，都应当沿着各自的路径，尽量充盈作品的文学性，提高作品的审美价值。这点上，余小沅的进取，建树是引人称道的。

我们在他一系列反映下层市民生活以及煤矿工人命运的“纯文学”作品中，固然能读到不少具有强烈艺术感染力的精彩篇章，就是他的写破案，叙锄奸的“通俗文学”作品中，也仍会得到不会令人失望的美的享受。他的通俗文学创作，不是拘泥于以案写案，不以情节奇险取胜，而着意于事件本身的超越的追求，往往通向更为广阔的社会人生，以独到而细腻的心理刻画，揭示处于重大变革时期社会各阶层人们的种种情感和心态，具有浓厚的文学性和强烈的穿透力。

他的新作《女杀手》，是一本写抗战时期，国民党军统头子戴笠雇用女杀手行刺汪伪特务魔首丁默村的小说。写这种题材是很容易落入纯情节展览的窠臼。而余小沅既以环环相扣的紧张情节串连，让人读来如喝烈酒；又以优雅抒情的心理分析穿插，让人感受如饮香茗，从而使他作品的文学性和可读性达到了一个新的境界。

最后，我期望余小沅消解生活的含纳喷吐能量猛烈增长，以及高瞻远瞩的哲学意识迅速强化。再就是，雅和俗只有艺术情趣上的分野，不存在艺术水准上的高下之争。希望余小沅继续走最适合自己的创作路子，雅俗共进，两峰插云。我相信，他不会懈怠自己不断冲出平庸的种种努力。

蒙万夫

1988、4、28 于西北大学中文系

郑铎，1878—1943，字伯英：兰溪县城关镇人。早年出国留学，专攻法律。归国后任最高法院上海特区分庭检察官等职。上海沦陷，他与长女郑如萍等从事抗日锄奸工作，如萍为日伪杀害。郑铎于民国 32 年病歿于上海。

——摘自《兰溪城关镇志·人物传》

一九四一年，初夏。

上海。

太阳刚刚跌入沙逊大厦和拜克大楼间的“峡谷”。苏州河的浊水幻成了金绿色，上面飘满了垃圾和油泥，象一块令人生厌的烂草皮。

一排黑漆漆的木驳船在污水上浮动，门板大的油亮舱面上充斥着“勒子、勒块”的嘈杂声。

衣衫褴褛的苏北船娘一边剁着菜皮，煮着糊糊；一边掏出“礼帽”蛋糕似的大奶子，哺乳着已有四五岁的孩子。

干瘦的船汉一边脱下布褂克虱子，一边时时吊着愁苦的脸，痴望着千疮百孔的降帆。

暮霞挟着薄雾笼罩着外白渡桥上象巨弓样的钢架，叮当叮当的有轨电车穿梭在桥上，时时爆发出几朵碧绿的电火花。

从桥朝北望，可以看见虹口十三层太古大厦上那面飘扬的太阳旗，在暝色中象只闪着血红凶光的吃人眼睛。新亚大酒家顶上的巨幅霓虹灯，射出火一样的赤光和青磷似的绿焰：“大东亚共荣。”

这时，一辆 DS29 型的雪铁龙轿车，象闪电一般驶过外白渡桥，直向霞飞路方向冲去。车内后座上端坐着一个四十

七八岁的男人，脸庞削瘦，脸色铁青；身着淡褐色的长衫，脚穿黑亮亮的皮鞋。他煞似颇有气派和风度的商人。但是，他那双阴鸷闪光，象蛇眼一般的眸子，却透出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杀气。他就是国民党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军统)局长戴笠少将。

他前排是司机杨根宝，旁边是身着黑色中山装，体格强健的贴身保镖毛权。

汽车旋风般冲开各样的车辆，进入耀着男女肉光的西藏路。

“大世界”、“跑马厅”红红绿绿的灯光扑入车内，有钱人挥金如土的生活依旧。但马路两旁比比皆是的日式“叭勒叩”弹子房、备有舞伎的“料亭”、专以女人乳房按摩的“温泉”浴室，都说明这不过是亡国奴的醉生梦死罢了。

戴笠透过车窗，看到这些，象一根尖针刺着他的神经：当年我脚跺一跺，就要震三震的上海滩，想不到今天变成了日本人的天下！

蒋介石深谋远虑，他当然心领神会：战局极为不利，日本人已占东北、华北九省，华南四省，华东五省，大半个中国已被吃脱，只剩四川和西北、西南不毛之地，而且日军已打到九江、宜昌，陪都重庆岌岌可危。如果重庆一失，那么蒋校长惨淡经营几十年的天下算是彻底完蛋了。昔日四大家族发号施令，八面威风，穷奢极侈，为所欲为的日子，就要变成楚囚对泣，忍气吞声，流亡异国、丧家之犬。

蒿目时艰，这种预后处境蒋校长肯甘心吗？权衡利弊，蒋校长审时度势，只有顺国情，应民心喊出抗日，获取威望；另一方面则可利用共党、异已抗日保国，一除心腹之患，

二可遏止日本。真可谓一石三鸟，高棋！

然而，机关算尽，不如人意。

中共以延安为中心根据地全面抗日。平型关役，威振中外，百团大战，力挽狂澜。以风燃火，中共军事力量——正规军、游击队不但没有减弱，反而迅速发展，几乎已渗透到全国各地。

在城市，中共领导下的以各种抗日爱国力量为集合力的民众性抗日救亡活动，正在轰轰烈烈地开展，深得民心、美誉，连美国太平洋战区参谋长史威迪将军都带着一帮人，跑到延安参观、访问。大有抗日唯中共为是的趋向。

无能为役，各怀鬼胎的国民党将领，不是连吃败仗，就是投敌资敌，使日本人气焰更为嚣张，长驱直入，蚕食中华。

尤其可恨的是一九三九年五月，汪精卫卖国集团数十人，禀承日本人旨意从越南潜抵上海，组织汉奸“中央”政府，甚至还于八月召开了伪中国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甩开重庆，彻底卖国。而汪精卫一伙至所以能在上海如鱼得水，阴谋得逞，除日本人的支持外，全靠汪伪特工的血腥杀人，泼命保护；其头子就是原国民党特务圈内的处长级“高干”，后转篷投敌，现为极司非尔路七十六号“特工总部”主任的丁默村。

杀无赦！戴笠狠一跺脚，汽车底板发出蓬的一声，连行驶的汽车也有点微颤。幸亏戴笠穿的是双英国上等的赖克斯皮鞋，皮底既柔软又结实，它可倒弯过来，令头尾衔接。否则，这狠命一跺，非使脚踝伤筋不可。

毛权听见蓬声，一手早已插入腰间手枪皮套，同时蓦地回头，闪着惊惶、警觉的目光问：“阿哥，啥事？”

但当他望见戴笠脸色阴沉，眼露凶光，腮帮子咬得格格着响时，放心了。因为他知道戴笠又在发内心的歇斯底里。

毛权是戴笠原配毛氏的堂兄，算是表兄弟。在家乡浙江江山县峡口镇保安村时，两人同样调皮、作孽。毛权生性歹毒顽劣，村里人刷马桶后总要靠墙晒晒干，他就捉了毛辣虫偷偷放在马桶圈里，专辣女人的屁股。戴笠发迹后，他去投靠，马上任以少校警卫组长，深得重用，一应生活待遇几与戴笠相同。

难道戴笠真的这么重乡情吗？非也。原来，毛权不仅生性与其相似，而且长相、举止、口音也十分相近，只不过毛权长得强健剽悍一些。戴笠天天杀人，所以要时时提防别人杀他。他知道拿破仑用过一个替身叫尤金·罗宾德，他听说现在的丘吉尔，希特勒也都有三四个替身，连英国将军伯纳德·蒙哥马利爵士也雇了一个名叫克利福顿·詹姆士的替身。于是他就想用毛权来当他的替死鬼，远出近访，常带身边。而毛权以为得了恩遇，处处忠心耿耿，唯恐有疏。一次，在贵州省路遇日机轰炸扫射，毛权毫不犹豫俯伏在戴笠身上，死心塌地要用肉体来保护他，结果大腿受伤。戴笠赏了几瓶美国鱼肝油，毛权更是受宠若惊，有时连戴笠放个屁，他都要四处张望一下。

“嘿嘿，阿权，没事。开吧。”戴笠掸了一下长衫，咧嘴一笑说。稍一思，又说：“车子开慢点，免得引人注目。”

“是。阿哥，哈得逊饭店快到了”。毛权旋回的头又转过来说。

“算了。开金神父路十一号。”戴笠有点烦躁地一摆手说。

“是。”毛权从来不敢问“为什么”，只知“是”一字，但心里是有几分清楚的。

雪铁龙穿过霞飞路，一打转，闪着幽幽的黑光，朝徐家汇驰去。

戴笠拉上黑色乔其纱窗帘，又陷入了愤怒和沮丧的沉思……

半年前，戴笠在重庆指令卧底在上海的军统行动组暗杀了默村，结果不仅没有成功，反而丢掉了他得意的学生，行动组副组长谭江。

谭江原是戴笠控制的浙江警察学校特训班毕业生，英俊干练。一九三四年在杭州雄镇楼三十号警校举行的毕业典礼上，谭江表演格斗、射击、发报、应变，门门精湛，深得戴笠赏识，亲授手枪一枝。

抗战后，他留上海，以中央银行上海分行高级职员的身份作掩护，从事军统暗杀、绑架活动。前后参加过刺杀大汉陆伯鸿，伪上海市市长傅筱庵、投日军长周凤歧等震惊全国的行动，可以说是身经百战，手到擒来。但想不到翻死在了默村手中。

一段时间，沪西极司非尔路和越界筑路交叉的路口。经常有一个头戴礼帽，身背书包的大学生来路口转角处的“祥龙”自行车行修车子。

“喂，你这部菲利普车子簇簇新的，修啥。”车行老板说。

“嘿，链条经常咔嚓咔嚓响，轧女朋友兜风不灵，帮帮忙。”大学生说着，甩过美国“骆驼”牌香烟。

三搭两搭，熟了。修车师傅只知道他是沪江大学的学

生。每次修完车他还不走，大谈大学里的桃色新闻，引得车行里的人巴不得盼他长驻久留。可他一边讲得眉飞色舞，一边眼睛不住向极司非尔路路口瞟，耳朵一听汽车声就竖了起来。

一天，大学生正讲得津津有味，一个骑自行车的胖子忽地从极司非尔路冲出，抬手按了按头上的厨师帽。大学生立即刹住话头，把手伸进书包。

这时，一辆黑光耀眼的“克莱斯勒”轿车，以每小时七十英里的速度飞驰而来，车子两边的踏板上各站了两个手提盒子枪的保镖。正当车子转到越界筑路减速时，大学生刷地掏出一颗美制胶质炸弹，朝汽车扔去。这种拳头大的胶质炸弹，足足相当于半吨 TNT 的威力。轰一声巨响，硕大的汽车被炸得有一人高，四个保镖全部血肉横飞。

乘硝烟弥漫，大学生跨上菲利普车子窜入小巷，逃得无影无踪。车里坐的确是丁默村，但安然无恙，因他那辆车子，车身全是特制钢板，轮胎是自封式，号称“小坦克”。

丁默村经此一吓，足足半个月不敢出门，严令“七十六号”警卫总队长吴四宝，限期拿到刺客。

三天后，那个报信的胖子被抓获，原来是“七十六号”对面英界工部局的华籍大菜厨师，军统以五两金子收买，让他从工部局顶楼观察七十六号行动，唯一的任务就是看准丁默村上车后，向路口修车的大学生暗示。

吴四宝用“火燎猪头”逼他招供，然而他确实不知详情，唯一提供的线索就是大学生是军统的人。

吴四宝看看榨不出什么油水，就抽了他五千西西血，活活把他抽死。

据胖子招供的情况和车行提供的音容笑貌，吴四宝断定大学生是个风月场中的小生。

华灯初上。南京路跑马厅正门对面的“大沪”舞厅，灯光迷离，燕语莺声。自杜月笙在此举办过一次舞国“大总统”竞选后，“大沪”成了阔佬小开，风流人物的必到之地。

现杜月笙已远走香港，但当年他买了一万五千块钱舞票捧出的“大总统”梁培丽，仍在“大沪”伴舞。风韵虽然有减当年，但比起那些坐在角落里，常常一晚分文不着的“汤团舞女”，和坐在乐队洋琴鬼附近的白俄舞女，她还吃香得很呐。

谭江身穿笔挺的淡棕色英国西装，倜傥风流地迈入“大沪”转门。刚一坐下就有熟悉的茶役来招呼，SW咖啡，白锡包香烟，谭江随手甩出一张五十块法币，余钱作小费，喜得茶役头点得跟鸡啄米一样。

谭江妆扮成大学生刺杀丁默村，虽未成功，但也给他及大小汉奸一个不大不小的警告。军统上海区赏了他五千块，所以他春风得意又来“大沪”摆派了。

谭江提提西装大领，眼睛象扫帚样横扫一圈，看见他那个穿粉红色短旗袍的老搭档陈妮妮，正被一个大块头阔佬搂着“踏方步”。他不由眉头一蹙，有点醋意。又想，舞女嘛，只要谁花钱就跟谁跳舞嘛。

正在这时，一对舞伴从谭江座前的舞池边滑过，那穿黑色法兰西丝绒旗袍的女人，蓦地回头对谭江嫣然一笑。谭江定睛一看，这不是“大总统”梁培丽吗！按舞场的自然规矩，舞女只对极为熟习的舞客才打招呼。因为打招呼有招徕之嫌，万一舞客看不上她，岂不是自讨没趣。但梁培丽不同，

象她这样的红舞女不是她坐在椅子上等舞客，而是有钱的舞客先到等她。至于一般的舞客是很少有机会跟她跳一次的。现在梁培丽回头一笑，对谭江来说岂不是价值千金。

一曲刚终，只见梁培丽踩着银白色的高跟皮鞋飘至谭江的台子。人未到，一股浓郁醉人的“巴黎梦”香水味，已把谭生熏得神魂颠倒。

“谭先生，今天怎么有雅兴来跳舞啊。”已有二十五六岁的梁培丽，说起话来仍然银铃般甜美。

她不愧是交际场的花魁，脑子极灵，曾和谭江跳过一次舞，就记住了他的姓名。

“啊，啊，近来公务忙得晕头转向，出来散散心。”谭江朝她那张极美的鹅蛋脸注视，不由有点想入非非。

“啊哟，什么事呀？这么忙，肯定发财。”梁培丽迷人的大眼一瞟，嫣红的小嘴一撅，越发显得娇滴。

两人哈哈一笑。

“我请你跳舞好吗？”谭江支开话题。

这时华尔兹曲起，两人步入舞池。迷乱的灯光刹时变得昏暗、柔和。

“谭先生，你这么英俊，太太呐？一定很漂亮。”梁培丽一边跳，一边把高耸的乳房顶到他胸脯。

“太太？嘿，哪及你百分之一。在杭州。”谭江舞步烂熟地跳着。

“哟，你怎么不带她来上海？”梁培丽妩媚地看着谭江。

“哈，我在上海苦干，她在杭州享福嘛。”谭江油滑地说。

“哼，你不要没良心哦。”梁培丽娇嗔地说。

“我？哈哈哈……”谭江把她的细腰搂得更紧，耳朵厮摩着她的发鬓。

曲终。梁培丽用手背按按桃腮上的微汗，跟谭江回到台子。

“Boy，买一百块舞票。”谭江一勾食指招呼茶役。

“不，谁要你的舞票。”梁培丽撒娇地说。

谭江一愣，心想，难道我要交“挑花运”了。他听说，维也纳舞厅的头牌红舞女林赛珠，上海先施公司郭老板的公子每天晚上买一百只洋的舞票来勾她，快半年了还没有上手。但知情人说，林赛珠的情人是个汽车夫。真是风月场中也有冷门。

我总比汽车夫强吧。至此，谭江不禁心旌摇曳，蠢蠢欲动，不由说：“那我请你吃查礼饭店。”

“好哇。走。”梁培丽爽快的说。谭江马上叫了辆“帕克”牌轿车。两人出门，双双入车。车子朝静安寺的高级花园餐厅——法国人开的查礼饭店开去。

在车子里，梁培丽装成疲倦样子，偎在谭江怀中。谭江抚摸着她白藕似的手臂，心激动得蹦蹦乱跳。想，我在陈妮妮身上跳掉好几百块洋钱，约她吃一顿饭，她都搭架子。现在“大总统”一请就陪我吃夜宵，真是有艳福啊。想到此，谭江不由把手伸向梁培丽旗袍开叉处的雪白大腿……

你有情，她有意。不出一星期谭江就和风骚妖冶的梁培丽姘上了。

一天晚上，谭江在金城饭店开了间房间，又和梁培丽睡觉。正当他搂着一丝不挂，雪白香浓的梁培丽在鸭绒被里情热时，一伙人突然破门而入，把他从床上赤条条地提起来，

塞进了麻袋……

哗，一大桶冰凉的水冲在谭江皮开肉绽的身上。他猛地一阵抽搐，渐渐苏醒了。

啊——，他认出来了，端坐在对面太师椅上的那个凶神恶煞似的黑胖子，不就是军统的死对头吴四宝吗，他的照片经常登在汪伪的《上海时报》上，被称为“保卫和平运动的英雄”。

落到这个每月要吃五只人心的魔鬼手中，谭江霎时意识到已死到临头了。

“哈哈，尝到味道了吧。老子的十八般刑具才用了点皮毛。谁指使你炸我们丁主任车子的，快招！”吴四宝满脸横肉乱抖，胸前的那撮黑森森的硬毛也随之耸动。

他妈的！既然他们能抓到我，肯定知道我的底细了，招不招都一回事。反正一个死，不如他妈的死得硬点。老婆也许能从戴主任那里得到一枚云麾勋章，要得一点抚恤金。就怕，住在杭州的老婆没有知道我被抓的信息，她应带孩子逃到重庆去……

谭生心一横，说，“我没有炸车子，我是中央银行的职员，冤枉啊——”

“嘿嘿，装得倒象，你怕和女人睡昏了头。吊起来！”吴四宝大吼一声。

两个彪形大汉奔上来，把谭江双手反剪到背后，然后在他两只大姆指拴上细麻绳。

绳子一拉，谭江双脚悬空被吊了起来。麻绳拴着姆指承受了全身的重量。不到两分钟，谭江的身体在空中开始痉挛

扭曲，豆大的汗珠顺着惨白的脸滴下来。

他惨叫一声，头一垂，又昏了过去。

“放下，灌辣椒水！”吴四宝一手转着两颗钢珠，一手一拍椅子扶手吼道。

一根指头粗的软管插进谭江的喉头，通到胃里。一股从手压泵压出的辣椒水通过管子真射他胃囊，疼得他五脏六腑翻江倒海，呛得他耳鼻嘴眼都流出黄水。

水停，一根粗大的杠子压上了他的胀鼓鼓肚皮，两条大汉嗨地一声向下狠劲一压，辣椒水带着血水从谭江的五官直喷出来。谁看到这种场面，都会意识到人的凶残和可怜。

再醒过来时，谭江已被剥得精光，绑在一张椅子上。他吃力地抬起头，终于看清楚，这是一间低矮阴湿的地下室。

石头墙上的片片血渍滋生着霉菌，象一张蛤蟆皮，散发着令人窒息的变了味的血腥气。这种气味，谭江太熟悉了。他们军统的刑讯室也散发着这种气味。不过那时他没有感到过窒息，就象刘邕嗜痂那样有种怪癖。他一进刑讯室，手就痒，想打人，想听刑具下撕裂人心的惨叫。

那时，谭江是坐在吴四宝那样的位置上，躺在地上的是共党分子和异端分子。

“招不招？看来你还硬得很哪。好，我就叫你硬！”吴四宝手里抖着几根粗硬的猪鬃，正狞笑着叮住他的两腿中间。

啊，猪鬃捅阴茎！谭江不由筛糠似的颤抖起来。这些刑法他太熟悉了，当年拷打共党地下工作者，他的拿手好戏正是这些。

猪鬃朝阴茎尿道里猛戳乱捣，不仅能叫人疼得鲜血直淋，而且可以使人全身神经歇斯底里的发颤。